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更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面向大学生创业就业的专利基础与实务”专题第四讲

如何处理专利审批程序中涉及到的各种法律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

董烁

2017年7月18日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更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一、法律手续文件概述

1、法律手续文件的一般形式要求

2、法律手续文件的类型

专利审批流程



中间文件

1、法律手续文件的一般形式要求

当事人向专利局递交的法律手续文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使用专利局制定的标准表格。
- 2) 表格中填写的著录项目应当与案件中记载的内容一致。
- 3) 证明文件应当是原件。
- 4) 各种文件上, 原申请人（专利权人） 或代理机构的签章应当与案件中记载的一致。
- 5) 电子申请的特别规定。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57号局令）

自2010年10 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办理专利电子申请各种手续的，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接受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不符合本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视为未提交。**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57号局令）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办理专利电子申请的各种手续的，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或者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的应当以原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可以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原件。

2、法律手续文件的类型

发明专利请求提前公布声明

实质审查请求书

撤回优先权声明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费用减缴请求书

补正书

意见陈述书

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放弃专利权声明

延长期限请求书

改正译文错误请求书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恢复权利请求书

中止程序请求书

协助执行财产保全通知书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

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请求书

更正错误请求书

其他证明文件

信函

二、各类法律手续介绍

1、发明专利请求提前公布

专利法第34条、实施细则第46条

- ❖ 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时，在发明专利请求书中勾选该声明即可；
- ❖ 提出申请之后，需提交发明专利请求提前公布声明；
- ❖ 该项声明不能附带任何条件。

发明专利请求提前公开声明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① 专 利 申 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 应当填写第一署名申请人)	
②声明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 请求早日公布上述发明专利申请。		
③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④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 ❖ 符合要求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后，立即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 ❖ 不符合规定的，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指明缺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10年10月12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010123333.3

发文序号: 201912264213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上海爱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金融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 该申请在 26 卷 39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

注：附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一份。

提示:

2、实质审查请求

专利法第35条、第36条

实施细则第50条

- ❖ 申请人需提交实质审请求书；
- ❖ 缴纳实审费；
- ❖ 期限。

实质审查请求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①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②请求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的规定,请求对上述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③附件清单	
④备注 ☐ 该申请为 PCT 国际申请,实质审查费不予减免 ☐ 该申请为 PCT 国际申请,已由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瑞典专利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实质审查费减免 20% ☐ 该申请为 PCT 国际申请,已由中国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实质审查费减免 100% ☐ 其他情况:	
⑤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⑥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2015年05月18日	年 月 日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 期限届满前通知书

❖ 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

❖ 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 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Abstract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文日:

2011年04月22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010532222.2

发文序号：0000000000000000000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上海光复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主动修改

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3、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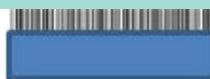
专利法第32条

实施细则第36条

- ❖ 授权前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 ❖ 未委托代理机构的申请人提交撤回声明；
- ❖ 代理机构提交撤回声明；
- ❖ 不得附有任何条件。

20170628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① 专 利 申 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应当填写第一署名申请人）	
② 声明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 32 条的规定，声明撤回上述专利申请。		
③ 全体申请人或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④ 附件清单 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备案编号：_____。		
⑤ 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⑥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 ❖ 手续合格通知书
- ❖ 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 ❖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是在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后提出的，**申请文件照常公布或者公告**，但审查程序终止。



450000

发文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发文序号: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申请人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提出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2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6 条的规定, 同意撤回专利申请。

4、费用减缴请求书

《专利费用减缴办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可减缴的费用种类：

- ❖ 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 ❖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 年费（自授权起六年）；
- ❖ 复审费。

符合费用减缴纳条件

- ❖ 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
- ❖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费用减缴比例

- ❖ 一个个人或者单位 85%;
- ❖ 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或者单位 70%;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 ❖ 申请人只能请求减缴**尚未到期**的收费；
- ❖ 减缴申请费的请求应当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
- ❖ 减缴其他收费的请求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

- ❖ 专利申请人提出费减请求并经审核批准备案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请求费减，仅需提交费减请求书，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 个人；
- ❖ 企业；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缩小

20170710

费用减缴请求书

3016108576300

(申请日后提交适用)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① 专 利 申 请 利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应当填写第一署名申请人)	
②请求费用减缴 申请人/专利权人请求费用减缴, 且已全体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③申请人 (或专利权人) 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 者盖章 昆明今威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④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费减备案查询

当前位置: 新申请文件 > 新申请文件采集 > 费减备案列表

>> 查询条件

证件号码: 92428206 备案人姓名: 北京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请求日: 2016/04/22

查询 重置

费减备案信息列表: 1/1

序号	备案人姓名	证件号码	备案状态	备案人类型	是否上传证明文件	备案日期
1	北京腾讯信息技有 限公司	92428206	合格	工矿企业	已上传证明文件	20160419

证明文件查看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页 转到 1 页/共 1 页 每页 10 条/总 1 条

关闭

- ❖ 费减请求书中的签章及著录项目信息正确；
- ❖ 费减请求书中的请求人名称需与案卷记载一致，且与费减备案系统中记录的备案人的姓名或名称一致；
- ❖ 费用减缴请求书中的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当与费减备案系统中的备案证件号码一致。；
- ❖ 费减备案状态合格。

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同意费减/不同意费减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650051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1503室 昆明今威专利商标
代理有限公司
赛晓刚(0871-63144528)

发文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发文序号：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0条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规定，同意减缴。可减缴的费用种类及比例如下：

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的年费、复审费按85%的比例减缴。

[点击编辑](#)

提示：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

网上缴费：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http://www.cponline.gov.cn>，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邮局汇款：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商户客户号：110000860。

银行汇款：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汇款不予受理缴费手续。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www.sipo.gov.cn查询。



5、延长期限请求书

实施细则第6条第4款、第71条

- ❖ 允许延长的期限；
- ❖ 请求延长期限的理由；
- ❖ 延长期限请求书；
- ❖ 延长费；
- ❖ 期限内提交。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① 专 专 利 或 申 请 利	申请号或专利号 [REDACTED] 发明创造名称 [REDACTED]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应当填写第一署名申请人) [REDACTED]
②请求内容: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4 款的规定, 请求延长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发出的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发文序号 [REDACTED] 中指定的期限。 请求延长的时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请求延长上述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的中止程序。	
③请求延长期限的理由: 申请人需要更多的时间准备答复 交第一次延期费人民币 600 元	
④附件清单 ⑤申请人或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REDACTED]	
⑥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同意延长/不同意延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04

发文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发文序号：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辛那杰瓦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转基因鸡

延 长 期 限 审 批 通 知 书

上述专利申请，当事人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提出延长期限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4 款及第 99 条第 2 款的规定，同意延长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发出的第 N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该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07 月 31 日。

提示：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6、意见陈述书

- ❖ 申请人主动提交、针对审查意见的答复；
- ❖ 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 ❖ 关于其他内容的意见陈述。

1) 申请人主动提交、针对审查意见的答复

- ❖ 主动修改（细则51.1）；

- ❖ 对各类审查意见的答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20160113

意见陈述书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①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② 陈述事项:

☒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发文序号

) 陈述意见:

☐

③ 陈述的意见:

尊敬的审查员:

首先,感谢审查员对本申请认真细致的审查。申请人针对审查员在上述通知书中的意见,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并陈述意见如下:

一、修改说明

将原权利要求 5 中的技术特征增加至权利要求 1 中,从而形成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并相



❖ 形审合格，继续实审；

❖ 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 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2) 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 ❖ 当事人请求退款；
- ❖ 费用查询；
- ❖ 未收到费用收据或未收到退回费用；
- ❖ 费用种类的转换。

当事人请求退款

实施细则94.4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三年内**，提出退款请求，符合规定的，专利局应当予以退款。



❖ 退款请求人；

❖ 退款方式；

❖ 退款证明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退款审批通知书：同意退款/不同意退款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215000



发文口：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发文序号：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退款审批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当事人于2016年06月21日提出退款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4条第4款的规定，

错缴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退回下列费用：

2016年04月22日缴纳的收据号为55908373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750.0元

费用退至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苏蠡支行

银行帐（卡）号：



开户姓名：



3) 关于其他内容的意见陈述

- ❖ 对案件审查程序存在疑义的意见陈述
- ❖ 提出保密请求的意见陈述
- ❖ 文件邮路查询的意见陈述
- ❖ 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意见陈述
- ❖ 对专利公报更正的意见陈述
- ❖ 对“收到人民法院判决书的通知书”的意见陈述
- ❖ 关于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的意见陈述
- ❖ 同日申请声明的意见陈述
- ❖ 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内容文件



7、放弃专利权声明

专利法第44条第1款第2项

专利法第9条第1款

实施细则第41条

- ❖ 主动放弃专利权；
- ❖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

放弃专利权声明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① 专 利	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应当填写第一署名专利权人）
② 声明内容： ☐ 根据专利法第 44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上述专利权。 ☒ 根据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上述专利权。 注：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号为 . ☐ 无效宣告程序中，根据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上述专利权。 注：同样的发明创造专利号为 _____。	
③ 全体专利权人或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④ 附件清单 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备案编号：_____。	
⑤ 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⑥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主动放弃专利权

- ❖ 应当是已授权公告的专利权；
- ❖ 应当符合法律手续文件形式要求并正确勾选声明内容；
- ❖ 不得附有任何条件，放弃专利权只能放弃专利权的全部，不得请求放弃部分专利权。

❖ 手续合格通知书

❖ 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

- ❖ 应当符合法律手续文件的形式要求；
- ❖ 提交日应当在相应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
- ❖ 应当**正确勾选**声明内容和填写**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号。

❖ 形审合格，继续实审；

❖ 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 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8、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专利法第10条

实施细则第14条、第119条第2款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1) 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人

- ❖ 未委托代理机构;
- ❖ 已委托代理机构;
- ❖ 权利转移引起的变更;

2)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 ❖ 一件多个项目一次变更;
- ❖ 一件一个项目多次变更;
- ❖ 多件同一项目发生变更;

3)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75号）

- ❖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200元
- ❖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变更：50元
- ❖ 两项同时变更：250 元

缴纳期限（细则99条）



4) 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

《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6.7.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著 录 项 目 变 更 申 报 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① 专 利 或 申 请 利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应当填写第一署名申请人)		
② ☐ 针对 通知书 (发文序号) 进行著录项目变更。			
③ 变更项目			
	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发明人			
申请人			
联系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康思博达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 (普通合伙)
	代理机构代码	11234	11426
代理人	第一代理人姓名	宋义兴	范国锋
	第一代理人工作证号		1142627694.8
	第一代理人电话		010-58732416
	第二代理人姓名		赵红凯
	第二代理人工作证号		1142615501.1
	第二代理人电话		010-58732416
电子申请用户代码和名称		代码 11426 名称北京康思博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④ 附件清单 【附件名称】 解聘书 【附件属性】 电子件 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备案号:			
⑤ 当事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北京康思博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⑥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 ❖ 手续合格通知书
- ❖ 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 ❖ 变更生效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谢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更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